

正本

《综合运维-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书（2025 年度）》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本五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4月10日与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综合运维-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书（2025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因业务工作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调整如下：

1. 原合同“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3.1 服务内容”“1. 数据仓库”、“2. 数据采集平台”中“CA日常运维”服务时间由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变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

2. 原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4.1 合同价款”“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千元整，¥1,298,000.00元。”变更为：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1,244,000.00元。”

3. 原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4.2 付款方式”（3）内容变更为：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版本相关备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335,400.00元。

4.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约定，均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仍执行原合同。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EALTH COMMISSION ACCOUNTING CENTER

...核算服务中心... 88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综合运维-卫生健康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书(2025年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亚娜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上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8号楼8层801-2

法定代表人:

惠段成印

授权代表:

王勉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号: 313100001104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邮政编码: 101160

联系人: 邱冬

联系电话: 010-55532247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8100005027

银行帐号: 110940664910905

邮政编码: 100062

联系人: 余伟

联系电话: 010-66410808-102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